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融软件”、“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6月1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2020年第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43号文批复同意。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承销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艾融软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艾融软件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要求对艾融软件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基金”）。

（一）信达证券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信达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信达证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34967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林
注册资本	291,8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9-04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07-09-04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肖林 董事兼总经理：祝瑞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信达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信达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达证券87.42%的股权，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国务院100%持有。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信达证券与中德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光大证券监事朱武祥担任信达证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信达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信达证券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信达证券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五、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八、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九、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主体信息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富国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富国基金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1092451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4-1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营业期限自	1999-04-13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裴长江 董事兼总经理：陈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富国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富国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对富

国基金持股比例均为27.775%，富国基金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富国基金与光大证券、中德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富国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富国基金将以其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明确该基金可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不低于15亿元，该基金投资于精选层股票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即投资于精选层股票金额不超过22,500万元，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富国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五、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八、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九、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或战略配售对象管理人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并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规范》，信达证券、富国基金将按照确定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金额的股票，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1）信达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
- （2）富国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3,000万元。

信达证券、富国基金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合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80万股的20%，即不超过176万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如上述认购金额上限

合计折算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将由发行人与战略配售机构协商确定各自认购股份数量。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信达证券、富国基金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二) 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证券公司（信达证券），以及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信达证券、富国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信达证券、富国基金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